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1539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WMJY

申 请 人 郑州存元堂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东燕北路南18号楼1单元31层3101-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绿色通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食品；消毒纸巾；营养补充剂；卫生巾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消毒剂；中药成药；膏剂